

# 從案例漫談車禍理賠與法律責任

文 / 陳信傑 整理

## 案例敘述

同仁A先生騎機車,跟逆向騎腳踏車的B婦 人擦撞,致B婦人小腿骨折,併有些微腦出血, 經住院醫療後已出院,於是A、B雙方進行「車 禍」調解。

第一次調解,對方B婦人要求理賠40萬,保險公司説只能理賠8萬,第二次調解,B婦人又加碼説要90萬,且説要告A先生重傷害,並説A先生與保險公司都沒誠意,然而,肇事的A先生已經幫B婦人結清住院醫療費用了,而且B婦人自己也去申請強制險的補償理賠。

「受傷受害人」原本就可跳過和解,自行 向肇事A先生投保的保險公司,申請同項、同額 強制險的醫療補償理賠。B婦人認為本案若加害 人只用強制險理賠,等於沒賠分文,任何受害人 或家屬都不能接受這種理賠方式。

一路下來,A先生與保險公司都很關心配合 B婦人,但B婦人卻說A先生與保險公司沒誠意。 於是A先生就去申請交通事故鑑定,當然交通事 故鑑定後,若有一方不服該初步分析研判表之裁 定,還是可以自行再花3000元,去申請再議再 鑑定。但在實際案例經驗中,除非該現場交通事 故圖或有不實,或其他欠缺之處,或有其他確切 新事證(如證人或行車記錄器或路口監視器), 而不被雙方所接受,否則不管鑑定或覆議,其結 果大都會與初步分析研判表相符。所以除非任何 一方,對初步分析研判表有爭議,否則縱使進入 訴訟程序,法院也同樣,仍得依初步分析研判表 結果,作為判決裁定的依據,而非僅僅能作為參 考而已,在此試問大家,真的要讓B婦人漫無依 據、漫天喊價?要求如此大的金額合理嗎?

### 民事一理賠請求依據

[理賠]顧名思義,就是[合理的賠償]。只要 是有憑有據的求償,都可認定為合理求償,法院 是依憑據裁定判決,開價多少是被害人或家屬的 權利,是否合理裁判權在法院。求償必須要有憑 有據,不是用想像的,更不是用嘴巴隨便說一個 數目就該給,法院也不可能照准。理賠項目與標 準無標準化,但以下所列可當做參考,就侵權損 害民事賠償,追訴期限為二年。以下為過失傷害 之理賠依據與相關標準參考:

- 一、醫療費用:民法第191-2條,以醫療收據為 憑。看護費用:強制險每天補助1200元, 以診斷書內有註明需看護天數為憑,最高 理賠天數為30天。
- 二、減少勞動力損失:民法第193條,但必須以 診斷書內容有註明需休養日數,與薪資證 明或扣繳憑單為憑。
- 三、非財產上之損害,俗稱精神撫慰金。民法第 195條:依身分、地位、背景不同,而有所 差異,無一定準則可依循。

## 刑事一過失傷害責任

對方B婦人們還說他們要告,一定告的成, 至少過失傷害的刑事部分,的確是告得成的。

沒錯!只要初步分析或鑑定結果,證實A先生有過失,哪怕A先生只有一分肇事責任,造成人員受傷,不管大傷、小傷,甚至於只有擦傷、瘀傷,都能構成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,就刑事部份而言,受傷的受害人就有權,對造成傷害的一方提出過失傷害罪之訴。

刑法第284條為告訴乃論之罪,其追訴期 為6個月,其刑責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五百元以下罰金,致重傷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#### 保險與理賠

從初步分析表內容記述,B婦人逆向,為肇 事主因;A先生是未注意前方狀況,為肇事次因。

保險公司說B婦人,因為逆向用路,錯(責任)較多,所以保險公司內部討論是不用賠這麼多,但保險公司也說了,B婦人不服可再申請鑑定,只要鑑定出來A先生該負的責任,他們就會處理,至於是否有保險和保什麼險,都與被害人無關,必須讓B婦人了解,建立起正確觀念。

被害人(本案例B婦人)的求償對象,是肇事 A先生當事人,A先生的保險公司,只是協助他 的要保人協調處理而已。觀念釐清「被害人和解 對象、提告的對象,應是肇事當事人A先生」, 保險公司只能針對民事部分,協助肇事雙方處理 協調而已!保險公司根本就沒資格上刑事庭,代 替A先生做任何答辯或協助。刑事部分,還是必 須由肇事的A先生自我承擔。只是現在對方說要 告A先生重傷害,B婦人的傷勢是否符合重傷害 之定義?重傷害在刑法第10條有具體之規定, 且須以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憑,並非自認重傷害即 是。走筆至此再試問,已經在調解了,也在等鑑 定報告結果,B婦人還可以提告嗎?答案是肯定 的,B婦人當然隨時都可以提告。

#### 調解或訴訟的選擇與運用

「以刑(事)逼民(事)」向來是受害者,調解 談判最佳的籌碼,亦是訴訟手段與技巧。就本 案A先生確實有肇事次因存在,若未能在一審辯 論終結前完成民事和解,A先生被提起公訴、判 刑,那是可預期的結果。

那我們有什麼方法嗎?法律沒有規定一定 要先申請調解,更沒有說一定要經過二次調解 不成,才能提出告訴,這都是以訛傳訛的錯誤訊 息。甚至有人就是拒絕和解,邊告邊談和解,根 本不將調解列入考慮,就是要加害人被起訴、判 刑。不論是檢察官或法官,亦無權強制雙方當事 人一定要進行調解程序,只要有任何一方,堅持 表示不願意調解,法院唯有依法裁定、判決。

「訴訟」乃是不得已之手段,其冗長的程序是很累人的,任何一種官司打下來,少則數月、多則數年,造成雙方精疲力竭,其最終的判決結果,可能都不是雙方原先所預期的結果。案件若有和解機會,儘可能雙方都能各退一步,海闊天空。如碰上獅子大開口的無理求償案件,此時,就有必要核算及考慮,是否可先承擔刑責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易科罰金,以及過失傷害紀錄。再則,民事賠償的部份,必然會再移往民事庭繼續審理,再由民事庭,依對方所提的憑據審酌,依法判決出公平合理的理賠金,如此一來,就不需要一直再煩惱,超高額理賠金的籌措問題。至少能暫時鬆一口氣!

#### 結語

車禍誰願意?都是事出意外、無奈、難意料,有時自己可能是甲方(加害者),有時可能是乙方(受害者),碰到了,只能面對它、接受它、處理它,事後的處理,要訴訟或調解,其運用與選擇,就留待當事者自行評估選擇運用啦!